

2022 年度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智慧治理项目自评结果

智慧治理项目预算 399.07 万元,实际支付 399.07 万元,完成预算 100%。主要产生和效益:一是实际完成智慧公积金项目子系统(接口)5 个,业务审批后 3 秒到账。二是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、全覆盖全市缴存职工、可保证长期正常使用。三是该项目保障市中心实现公积金增值收益 1.6 亿元,大于年初目标值 1.2 亿元。

2022 年度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智慧治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填报日期：2023年9月20日

项目名称		智慧治理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	项目实施单位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市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其他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10分)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预算数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10分*执行率)
			399.07	399.07	100%	10分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得分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智慧公积金项目子系统(接口)	=5个	5个	10分
		时效指标	业务审批后秒级到账	≤60秒	3秒	10分
		质量指标	系统验收通过率	≥99%	100%	10分
			系统稳定运行	长期	长期	10分
		成本指标	智慧公积金项目成本	≤399.07万元	399.07万元	10分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实现公积金增值收益	≥1.2亿元	1.6亿元	10分
		社会效益指标	覆盖全市缴存职工	全覆盖	全覆盖	10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正常使用年限	长期	长期	10分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分	

总分	100分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（A），实际完成值（B）：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B/A*权重；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，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(A-B)/A*权重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